

证券代码：002037

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4-10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。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诉讼或仲裁情况

上一诉讼公告日(2024年1月4日)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案件共计15件，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25,929.55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.04%。其中，单笔涉案金额3,000万元以上的案件为1件，约人民币18,913.88万元；单笔涉案金额3,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共计14件，合计约人民币7,015.67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增标的金额3000万元(含)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2024年1月9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普定县普信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等	工程施工类案件	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	18,913.88	案件法院已受理，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，一审待审。

合 计	18,913.88	
注：新增 3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 14 件，金额 7,015.67 万元。		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可能影响

公司将持续通过诉讼、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、股东的利益，由于新增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